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度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发生三次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任期满六年辞任：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傅捷女士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辞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欧阳戒骄女士接任；

2、工作调整辞任：因工作调整原因，岳鹏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任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辞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赵志雄先生接任；

3、换届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步产生新一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委员谢兰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由郑志明先生接任。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欧阳戒骄女士、赵志雄先生、郑志明先生三人组成，欧阳戒骄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的

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业绩公告〉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的汇报。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鉴于公开信息，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立信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安排。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负责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实施内部审计，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定期审议季度内审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内审工作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给予专业指导。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内控评价方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密切关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事项，对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指导公司法治工作

监督公司法治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审阅《2023 年法治（合规）工作报告》与《2024 年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并给予专业指导。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